

坚持完善人大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江门市全面推行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 票决制的实践探索与路径优化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杨小燕

【摘要】今年初，江门市在全省率先探索开展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并在市、县、镇三级人大全面推行，开全省市级人大探索代表票决制的先河。本文从江门市实施代表票决制的时代意义、实践探索、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方面展开论述，并试图提出进一步优化代表票决制工作的路径。

关键词：江门市 民生实项目 人大代表 票决制

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新时代加强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推进地方民主决策、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有效探索，也是加强地方人大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一项创新实践。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率先探索开展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并在市、县、镇三级人大全面推行，开全省市级人大探索代表票决制的先河。

一、江门市实施代表票决制的时代意义

江门为什么要在全市三级人大全面推行“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概括起来讲，就是：中央有要求，法律有依据，现实有需要，基层有经验。

（一）实施代表票决制是加强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专门出台中央 18 号文件，在县乡人大代表选举、县乡人大会议、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工作、人事任免、加强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县乡人大自身建设、加强党对县乡人大工作的领导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对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以乡镇人大工作为例，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有力充实了乡镇人大的职权，更好地发挥了乡镇人大代表的作用。按照 18 号文件规定，乡镇人大每年要召开两次人代会，并且每次会期不得少于一天。如何把这两次大会开好、开得更有成效？实施代表票决制让乡镇人代会的会议形式更加丰富，审议内容更加充实。年初人代会围绕会前征集意见和会中审议票决，年中人代会围绕了解和监督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开展调研、视察和听取相关工作报告，有效地增强了会议实效。18 号文件还要求乡镇人大干部把精力集中到人大主业上来，组织开展好代表活动。实施代表票决制为乡镇人大规范开展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抓手，让乡镇人大干部可以更专心做人大工作；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也有了实质性活动载体，围绕票决项目征集议题、开展调研、督促落实，代表作用

得到了有效发挥。

（二）实施代表票决制是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发展的现实需要

一直以来，江门市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政府坚持每年重点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人大则通过组织代表视察、约见等形式，督促民生实事项目的落实。然而，民生实事到底要做哪些、投入多少？主要是由政府说了算。这些项目是否符合实际、做得好不好，老百姓很少有发言和评判的机会，因此会觉得这些原本与其息息相关的项目似乎变得无关紧要了，参与和支持项目实施的热情自然会大打折扣。实施代表票决制，是政府拿出部分公共预算，让人大代表来决定投哪里、投多少、怎么投，因此群众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认可度、参与度都得到了很大提高。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更好地体现了人民意志、保障了人民权益、激发了人民创造活力，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的发展。这不仅有利于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也有助于促进政府、干部和群众同心合力、创业干事。

（三）实施代表票决制是推动政府依法决策的创新手段

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政策明确，于法有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要向本级人大报告。为此，中办下发了《实施意见》（中办发〔2017〕10号），明确了地方各级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其中就包括重大民生工程。2017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开展“推

进县乡人大工作年”的指导意见》，提出乡镇人大会议可对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票决。从法理和实践角度看，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将政府的民生重大项目纳入到人大依法议决、监督和评价的法治轨道上来，督促政府按时按质落实，促进了政府重大决策更加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

（四）实施代表票决制是我市基层协商治理实践的经验升华

早在 2017 年，江门市一些乡镇人大就开展了重大项目票决制探索，涌现出不少鲜活典型。例如：2017 年 8 月，新会区双水镇人大在年中人代会上由人大代表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项目，打出了人大“票决+跟踪+测评”的组合拳，在实践中逐步细化和规范了项目立项、实施等环节的监督；台山市大江镇先后在 2017 年、2018 年两次人代会上对政府当年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票决；恩平市沙湖镇 2018 年 8 月首次在年中人代会上对政府十项重大建设事项进行票决；鹤山市与古劳镇两级人大 2018 年通过投票表决方式依法对古劳水乡作出保护开发的决定，等等。这些探索为江门市三级人大全面推进代表票决制工作积累了经验。2019 年，江门市在三级人大全面推行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对上述乡镇实践探索经验的进一步升华。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一方面，突破了等额票决，全面推行差额票决，给予人大代表更大的选择权和更重的选票分量；另一方面，将人大代表的职权从“事后跟踪”提升为“全程参与”，让基层协商

民主的氛围更加浓厚，让人大代表的作用更加突出。

二、江门市实施代表票决制的实践探索

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正确指导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开展调查研究，多方面听取意见，反复沟通完善，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关于开展政府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在全市自上而下全面推行这项工作。今年1月8日，江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全体人大代表在经过充分讨论和酝酿之后，以差额票决的方式产生了江门市十大民生实项目。在江门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和示范带动下，各市、区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迅速掀起代表票决制的实践热潮。截至目前，江门市7个市、区和61个镇全部已开展票决制工作，另有6个街道（全市共12个街道）进行了民生实项目票选工作探索，全市三级人大共票决（票选）产生民生实项目567个。

（一）流程上，奏好“三篇乐章”

全市各级人大结合各地实际，围绕“征集筛选，审议票决，监督评估”三大步骤，在做好固定动作的基础上，创新“自选动作，奏好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三篇乐章”，唱响民主促民生主旋律。

1. 写好“序曲”：广纳民意，把好项目征集初选关。项目征集和筛选是做好票决工作的“第一道关口”，必须多渠道征听意见，最大范围收集民情民意。从去年11月初开始，市政府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和座谈会等多种途径，面向

广大群众、“两代表一委员”、政府组成部门和各市、区四个层面征集民生实项目，做到了线上征集和线下征集相结合、部门提出与群众建议相结合，各市、区政府也纷纷自下而上广泛征集项目建议，最大限度汇聚民智。为确保候选项目的质量，我们对民生实项目明确了“四个不列入”的原则，即“重大发展项目不列入，上级政府公共财政资金投入为主或以社会资本投入为主的项目不列入，不具普惠性、公益性的项目不列入，建设周期跨年度的一般不列入”。各级政府严格按照这一原则，结合上级政府下达的任务要求，进行多轮整合和研究论证，形成候选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同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镇人大主席团）意见后，经同级政府、党委相关会议研究，按 20%—30%的差额比例确定提请大会审议票决的民生实项目。

2. 唱响“主旋律”：规范程序，把好项目审议票决关。代表票决是票决制工作能否成功的关键。为确保代表票决不走过场，市人大常委会合理安排大会会期和日程，大会全体会议由两次增至三次，市长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向大会作 2019 年市政府民生实项目报告，然后安排两个半天的时间让代表对候选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同时安排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回答代表提问，做好相关说明，使代表对候选项目的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等情况有更清晰的了解。为规范票决工作，在预备会议上对代表进行培训引导，并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票决办法，明确 2019 年度市政府计划实施

民生实事项目为 10 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为 12 项，实行差额票决。票决与大会选举和各项决议表决事项一并进行，实行电子计算机计票。正式实施的项目按照得赞成票多少从高至低依次选定 10 项，但获得赞成票未超过全体人大代表半数的项目不得入选。同时还明确，若最后若干候选项目得赞成票票数相同，则一并入选。票决出的项目在大会闭幕后以大会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3. 发出“最强音”：跟踪问效，把好项目监督落实关。民生实事项目的“出炉”，只是完成了代表票决制工作的上半篇文章，民生实事重在落实。全市各级人大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全链条的常态化跟踪监督体系。市人大常委会在组建由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领办、相关工委具体负责、人大代表共同参与的专项监督小组、“一对一”全程跟踪监督的基础上，聚焦人民群众需求最迫切的项目，开展刚性监督，力促政府把民生实事真正办好办实。例如，精准脱贫既是江门今年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更是江门“十三五”期间的头等政治任务 and 第一民生工程，今年 5 月，市人大常委会对该项目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为脱贫攻坚“把脉开方”；7 月份又组织召开“一府两院”2019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通报会，对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项目进行“期中考”，不到 1 小时，15 位代表共提出了 40 多个问题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在抓好市本级民生实事监督的同时，还注重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全市三级 567 项民生实事项目的监督工作。例如，今年 9 月第

一周，组织全市三级人大同步开展民生实项目监督周活动，对全市 567 项民生实项目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作全面细化深入的研究分析，提出建议对策，进一步推动民生实事“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的攻克。各市（区）、镇（街）人大也是实招频出、亮点不断，推动民生实项目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例如，蓬江区通过“蓬江人大”微信公众号向全区人大代表网络视频直播政府民生实项目进展情况汇报；新会区开展“代表委员+百名青年”助力十大民生实项目调研活动；开平市建立“三问一评一报告”监督机制；新会区会城街道采用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相结合的方式；台山市大江镇代表分成若干监督小组进行包干监督；开平市金鸡镇通过代表微信工作站“在线直播”代表监督过程，等等。年终，全市各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还将听取和审议政府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向人大代表公布，并报同级党委。

（二）方向上，把牢“四大原则”

江门市全面推行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充分体现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实践成效，创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实践平台，进一步厘清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应该遵循基础原则和正确方向。

1.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从实施代表票决制

的整个过程来看，自始至终都是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进行。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无论是《决定》(草案)的起草还是《决定》的正式出台都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而且在《决定》出台后连同市委批复一起下发，作为市委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抓好贯彻落实。提请大会票决的候选项目由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年终也要向市委报告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测评结果。鹤山市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专题研究开展票决制工作，并要求组织部门全面参与，协助人大做好票决工作；要求市政府在票决结果出来以后迅速抓好责任分工落实。开平市金鸡镇人大在组织代表小组进行审议时，注重发挥“四联系”中党委委员联系代表小组的作用，由党委委员到各联系小组向代表解释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确保党委意图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人民的共同意志。

2.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只有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着力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人大工作才能实现新作为。实施代表票决制，是一个吸收民意、集中民智，从而深得民心、惠及民生的过程，议题来自民间，主题突出民生，决定突出民主。在民生实项目征集阶段，坚持“从群众中来”，广泛发动代表和群众提出各种建议项目，使项目确定建立在广泛厚实的民意基础上；在讨论确定候选项目时，把项目放到“群众中去”，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层面意见建议，反复研究、集思广益，最按照“最具有普惠性、公益性、急迫性”原则确定提交人代会票决的候选项

目，把实事真正办进了群众的心窝里。从各级人大票决产生的民生实事项目来看，不仅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工程，也更关注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关键小事”。市本级“提高底线民生保障”项目，在征求人大代表意见时，以97.1%的赞同率居于12个候选项目之首，最后大会票决得票率也是最高的。各地票决产生的民生实事项目，大多集中在基础教育、基层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上。

3. 必须坚持依法履职。实施代表票决制，就是要按照法律赋予人大和代表的职权去履职，不能脱离现有法律框架制度范围，不能偏离人大行权的轨道。为确保我市票决制工作一开始就驶入规范化的快车道，去年12月初，市人大常委会在组织调研组到代表票决制先行地浙江省学习取经的基础上，结合江门探索实践，出台了《决定》，对代表票决制内涵、纳入代表票决制的民生实事项目作出清晰界定，并明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步骤和基本原则，内容覆盖市、县、镇三级，为江门市、县、镇三级人大开展票决制工作提供基本遵循、工作指南和法治保障。

4. 必须坚持效果导向。实施代表票决制，不能只追求表面的轰轰烈烈，更不能认认真真走过场。一定要把追求实效放在首位，真抓实干，干出成效。各地财力都不一样，所以在项目安排上绝不搞“一刀切”，各市（区）、各镇（街）项目数量并没有要求必须是10个，也不要求每年都固定项目个数，项

目额度也可以有不同标准。各地可以根据本级财力，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经济发达的市、区和镇街，每年可以多安排一些实项目，财力相对薄弱的地方可以少安排几个。对于落选的项目，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政府还是要去做，毕竟这些项目也代表了很大一部分群众的意愿和需求。各地在确保目标能实现、效果不打折、程序合法的前提下，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做到保持精髓、简便可行，并有各自的特色。

（三）成效上，实现“五大转变”

通过大胆探索和精心组织，我市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进展顺利，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取得初步成效，主要体现在五个转变上。

1. 政府决策由“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票决制的核心，是“还权于民”。民生实项目的征集和筛选由全民参与、实施项目由代表票决确定、实施过程由代表跟踪监督、完成结果由代表民主评议。在政府实项目票决工作的各个环节中，人民群众通过自己选出的人大代表，事实上成为民生实项目的建议者、决策者、监督者和最终的受益者，掌握了实质的话语权，人民当家作主的内涵在票决中得以丰富和充实。

2. 民生实项目的产生由“一人撑船”向“众人划桨”转变。代表票决制融合了协商民主、票决民主的各自优势，贯穿了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公众参与的权力运行设计理念，在党委领导下，人大、政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改变了以往政府民生实项目由政府单方拍板决定的状况，实现了多元利

益的权衡和整合，很好地保障了实事项目的公平性、普惠性和精准度，推进了政府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3. 代表履职由“要我监督”向“我要监督”转变。人大代表在收集民意、梳理汇总、票决确定项目、监督项目实施、测评项目绩效等环节中全程参与，人大代表在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代表为民代言、为民履职也得到充分体现。因此，无论是政府，还是群众，对代表的认可度、满意度都有新的提升，有效调动了代表履职积极性。尤其经过此次票决，代表们依法享有的监督权和重大事项决定权得到了充分体现，社会各界对民生实事项目的关注度和重视程度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了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而促使代表经常主动参与监督实事项目的推进过程，保证政府实事项目的实施和成效。

4. 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由“虚”向“实”转变。过去，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往往流于形式，缺乏对重大决策的前期介入，仅限于事后监督，而且基本上停留在程序性监督层面，以致监督实效受到一定影响。代表票决制的探索创新，充分彰显了人大在重大事项决定权上的主导地位，实现了对重大事项全方位全过程监督，迈出了从程序性行权向实质性行权的坚实步伐。同时，通过事前介入、代表票决，以及事后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评议，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在实践中得以落地和细化，实现了人大决定权和监督权有机结合，使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由“虚”转“实”，也赋予了人大监督更加丰富的法治内涵、实

践价值和社会效果。

5. 政府由“被动接受监督”向“主动接受监督”转变。人大与政府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过去，政府有时会认为人大监督是在找茬子、挑毛病。而实施代表票决制，由于人大的提前介入，使得政府的决策更加科学、更具可行性；年终的满意度测评也让政府在考虑候选项目时会反复研究论证，更加慎重，从而使得项目的实施更加顺利。同时，票决制的引入，使公共财政“阳光”尽可能惠及大多数群众，公共财政使用效率得到了提高。政府因此一改以往之偏见，不再认为人大监督是与政府“唱对台戏”，反而觉得人大是在监督中支持政府工作，是以人大优势补政府工作，于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例如，江门市市长在大会上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报告时，当场向代表承诺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项目票决出来后，市政府立即落实责任分工，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再如，台山市政府每季度主动书面向人大报告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便于代表及时了解情况，从而更好地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使项目推进更加顺利。有些原先对这种票决方式比较抗拒的镇政府，在了解到市、县两级实施票决制的好处之后，主动要求镇人大开展这项工作。

三、江门市实施代表票决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以来，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需要引起重视和改进。

（一）项目征集确定的科学性有待增强

在项目初定环节，有的项目切口较大，一件民生实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项目设置不够精准，缺乏针对性。限于地方财力，候选项目中与上级政府对接的多，本级自主的少，一些群众有期盼、现实有需要的民生实项目未能纳入。县、镇两级项目的选择高度雷同，未能全面体现城乡需求的差异性。政府在确定候选项目时，缺乏科学论证，特别是对一些不可预料因素造成的影响评估不够。对民生实项目的内涵把握不准，有些基层政府将重大工程项目等同于民生实项目。

（二）人大代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从工作开展全过程来看，人大代表真正发挥作用主要体现在票决这一环节上，而在确定差额票选项目范围这一最能反映群众利益需求的流程上，人大代表的参与度明显不足，人大代表的发言权并未能充分表达。由于候选项目较多，有些项目专业性比较强，人大代表仅是在人代会期间分组审议讨论，时间显得有点仓促，代表对项目的重要性、科学性、紧迫性、可行性等方面了解不充分，票决存在盲目性和被动性。

（三）项目监督评估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从政府层面看，有些地方政府未及时主动向人大报告项目实施安排及进展情况，致使人大监督缺乏针对性。从人大层面看，在监督方式上，多数都只是听听汇报、调研视察一下罢了，缺乏有力的监督手段，难以对项目的实施起到有效的推动作用。对项目实施的评估，一般只能停留在满意度测评上，如遇项目

执行不力，尚没有强有力的约束措施。有些基层人大对票决出来的民生实事项目的监督缺乏系统性和计划性。

（四）街道票选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街道一级没有本级人大代表，没有代表票决的基本条件。有些街道参照镇的做法，探索通过以辖区人大代表或“人大代表+”为主体的议事会形式，票选产生街道民生实事项目。各地的做法基本上都是项目票选出来后，报给街道党工委，由党工委决定交街道办事处办理、由街道人大工委监督。在这个过程中，街道党工委是票选工作的主导者，街道人大工委只是党工委民主决策的参与者；票选的落脚点仅仅是党工委民主决策的一个环节，而不是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票选的结果也只是作为党工委决策的一个参考，最后项目是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由街道党工委来定，街道人大工委的作用发挥不充分；街道人大工委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尚缺乏法律依据。

四、进一步优化江门市代表票决制的路径思考

当前，我市代表票决制工作虽已实现了市、县、镇三级人大全覆盖，但仍处起步阶段，许多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完善和规范。

（一）增强项目确定的科学性

一是要结合社会综合考核评价、代表日常走访、信访等各方面意见，建立动态性、常态化的候选项目库，为征集候选项目储存充足的备选资源。二是要建立健全市、县、镇三个层面民生实事项目同步征集的工作机制，确保三级项目互为补充、

上下联动、整体推进。三是民生实事项目的确定上要具体，宁可小一点、实一点，也不要过于宏大抽象，务必达到“项目设置可票决、进展可监督、结果可评议、成果可检验”的要求。四是对一些工程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项目，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引入专家进行科学论证。

（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一方面，要提高人大代表参与度。要双管齐下，在政府广泛征集的同时，各级人大也要依托代表联络站平台，结合“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代表专业小组活动等，组织人大代表深入调研，收集群众意见，提出民生实事项目建议。要组织代表提前介入，让代表有充足的时间在票决前对所有项目进行全面深入了解，确保代表票决时能够客观、科学地对项目进行甄别取舍。另一方面，要加强对人大代表的履职培训。在培训内容上，增加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方面的内容，着力提高代表参与民生实事项目的调研、审议和监督能力，提高人大代表对民生实事项目内涵理解的能力，为深入推进票决制工作提供保障。在培训方式上，要注重对典型案例、典型做法的宣传推介，让人大代表心中有“参照”。

（三）完善项目监督评估机制

构建“以测评倒逼、靠代表推动、请专家指导、让群众监督”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监督和评价机制。一是在加强常态监督方面，要建立完善“年初问选题、年中问进度、年底问效果”的监督工作链，整合各级人大代表资源力量，延伸监督触角，

实施全程全方位跟踪。结合年中的“一府两院”政情通报会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组织代表对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集中调研和视察，并与政府部门“面对面”进行问政。二是在加强绩效评价方面，考评部门要会同人大、政府制定出台民生实项目考评办法，并积极探索第三方评估方式，实施全过程考核评价。三是在加强测评运用方面，重点对民生实项目完成度及群众认可度等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之一。

（四）规范推进街道票选工作

积极探索和规范街道民主议事的平台和载体，弥补对街道权力监督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缺位”。一方面，要总结基层议事会、会商会等实践经验，制定明确统一的指导性意见，重点完善制度名称、职责定位、人员组成、运行机制等，规范推进街道票选工作。另一方面，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充分结合各地实际，加强对街道的分类指导，有序推进街道民生实项目票选工作。此外，要认真总结我市街道开展票选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提炼出一套行之有效、科学规范的操作流程，供全市街道参考借鉴。

（五）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一是要积极争取党委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的重视支持，加强组织策划，把典型报道、综合报道、会议报道与专题节目有机结合起来，把开展票决制的重要意义、基本程序、实施效果讲清楚、讲生动，让各级党委、政府对票决制有更充分的了解

和认识，争取各部门对做好这项工作的最大理解和支持，特别是要增进人大和政府之间的协调，确保每个环节沟通顺畅，有效运行。二是要动员高校、社科研究机构和各级人大研究会加强对票决制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为进一步做好票决制工作提供理论支撑。三是要建立民生实事项目公开机制，项目票决产生后，要将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相关要求等），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向社会发布项目进展情况及成效，进一步凝聚人心，汇聚智慧，扩大参与，为推进票决制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